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承辦人：王郁雅
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729

傳真：(06)298-2610
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1349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」宣導資訊，請配合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4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預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 提供宣導資訊，包含包裝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皆必須清楚標示豬肉產地（國）之宣導單張，並提供標籤範例，學校若供應餐食，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請落實標示。
- 三、相關資訊下載位置為首頁>主題專區>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>豬肉及其製品標示規定，以及首頁>便民服務>文宣品下載專區，相關問題諮詢管道：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



0800-035-958、03-561-9633、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 
foodlabel@hibox.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 
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，請多加利用。

四、副本抄請特幼教育科及社會教育科轉知私立幼兒園、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80

線